（上接B18版）

5、评估状况

中联评估已对中航租赁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3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中航租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50,073.0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中联评报字［2013］第33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表明，2012年度中航租赁拟定分红金额为19,900.00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已将该笔预留分红款作为溢余资产，同时考虑了该分红事项对企业未来资金运用和业务规模的影响。鉴于基准日报表中未体现上述期后分红事项的影响，因此评估结论中包含上述拟分红款项的价值，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减少中航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9,900.00万元。

（三）中航证券

1、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注册资本：132,587.5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569.33 | 57.75%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33,146.89 | 25.00% |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4,372.49 | 10.84%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07.17 | 6.19% |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1.70 | 0.22% |
| 合 计 | 132,587.56 | 100.00% |

3、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航证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32家证券营业部，在深圳、北京分别设立了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及资产管理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证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4、财务状况

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航证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航证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496,124.10 |
| 负债总额 | 355,919.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9,263.75 |
| 项 目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420.84 |
| 营业利润 | -578.55 |
| 利润总额 | 3,853.3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47.43 |

5、评估状况

中联评估已对中航证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3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中航证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01,718.5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请详见下文“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项下的有关描述。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收购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0.20%股权项目

2013年4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航投资有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6月19日，中航工业与中航投资有限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等事项签订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股份：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5,30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份总额的10.20%）

2、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聘请中联评估为评估机构，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目标公司15,300万股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已依法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航信托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58,154.36万元，合每股4.38768元。据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67,131.52万元。

3、目标股份的交割

双方应尽力争取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早取得转让标的转让的相关授权、备案、许可、豁免以及批准，以促成协议生效；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尽早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股权价款支付、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完成本次交易；如需要，对方应尽力予以协助。

4、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之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均由乙方承担与享有。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亦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5、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自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转让依法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后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指：

（1）双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中航信托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股权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复；

（3）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二）增资中航租赁

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租赁共同签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总额72,558.14万元人民币，在现有股东范围内定向募集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

（2）中航投资有限、金城集团共同以现金认购增资。

（3）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450,073.0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考虑中航租赁2012年度现金分红19,900.00万元后，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2.15元。

3、增资具体安排

（1）增资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足额汇入中航租赁指定账户。

（2）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协议各方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3）本次增资全部到位后，中航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2,558.14万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现金增资 | | 累计注册资本出资额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增资投资额 | 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 | |
| 1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 | 69,767.44 | 179,352.44 | 65.803% |
| 2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 40,000.00 | 14.676% |
| 3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490.00 | 2.381% |
| 4 |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000.00 | 2.201% |
| 5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 – | – | 5,900.00 | 2.165% |
| 6 |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900.00 | 2.165% |
| 7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790.70 | 6,790.70 | 2.491% |
| 8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 – | – | 3,540.00 | 1.299% |
| 9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540.00 | 1.299% |
| 10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 – | – | 3,245.00 | 1.191% |
| 11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2 |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3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 – | – | 2,360.00 | 0.866% |
| 14 |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5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 – | – | 2,360.00 | 0.866% |
| – | 合计 | 156,000.00 | 72,558.14 | 272,558.14 | 100% |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增资中航信托

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华侨银行、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和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方：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增资方：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方：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658,154.3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考虑中航信托2012年度现金分红15,000.05万元后，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4.29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有限以人民币59,843.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13,949.42万股。

华侨银行以等值美元现汇或其合法拥有的境外人民币15,992.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3,727.74万股。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36.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870.86万股。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以人民币429.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100.00万股。

3、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中航信托指定账户。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根据所需获得相应监管部门批准；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增资中航证券

2013年6月19日，中航证券的全体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洪都航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证券共同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股东：中航投资有限

增资股东：洪都航空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证券

2、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201,718.5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1.52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有限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5,789.47万元，其余34,21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洪都航空以人民币220.47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5.05万元，其余75.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除上述增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接受上述股东认购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3、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各方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实施增资：

方式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中航证券指定账户。

方式二：分两期缴纳增资款。其中，首期增资款为其各自认缴增资额的20%，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足额汇入中航证券指定账户；其余增资款应在首期增资款到位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一年内，由增资各方于共同约定的时间一次性缴足。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中航投资为中航工业下属唯一的金融业务板块，中航工业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加中航投资的独立性，同时增强中航投资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拟将其持有的中航信托全部10.20%股权转让予中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

增加中航租赁注册资本金是中航租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在增强资金实力的同时，中航租赁通过整合资源、充实人才、市场拓展、模式创新、控制成本、加强管理等手段，推动融资租赁业务继续向前发展，在稳固原有的市场份额上，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是中航信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是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品牌建设、实现中航信托快速跨入行业一流的重要保障，也是中航信托取得创新业务资格的现实需要。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航证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中航证券的资本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本水平、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在各业务领域的地位将得到显著提升。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中航租赁、中航证券增资事项和中航信托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各相关企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中航信托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航证券增资事项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或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备查文件：

1、《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2、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5、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6、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7、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的意见；

8、《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0、《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1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1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35

#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技深圳公司拟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10.73%）。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该股权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69,029.52万元（人民币，下同）。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中航技深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10.73%）以69,029.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中航投资有限。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法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099.50万股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李平、朱幼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中航技深圳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B210-0016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受让方：中航投资有限

公司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10.73%）。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航技深圳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16,099.5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权比例10.73%）。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注册资本：132,587.5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569.33 | 57.75%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33,146.89 | 25.00% |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4,372.49 | 10.84%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07.17 | 6.19% |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1.70 | 0.22% |
| 合 计 | 132,587.56 | 100.00% |

3、业务发展情况

中航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航证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32家证券营业部，在深圳、北京分别设立了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及资产管理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证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4、财务状况

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航证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航证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496,124.10 |
| 负债总额 | 355,919.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9,263.75 |
| 项 目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420.84 |
| 营业利润 | -578.55 |
| 利润总额 | 3,853.3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47.43 |

5、评估状况

中联评估已对中航证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3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中航证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01,718.58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请详见下文“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项下的有关描述。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收购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0.20%股权项目

2013年4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航投资有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6月19日，中航工业与中航投资有限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等事项签订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股份：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5,300万股股份（占中航信托股份总额的10.20%）

2、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聘请中联评估为评估机构，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目标公司15,300万股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已依法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航信托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58,154.36万元，合每股4.38768元。据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67,131.52万元。

3、目标股份的交割

双方应尽力争取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早取得转让标的转让的相关授权、备案、许可、豁免以及批准，以促成协议生效；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尽早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股权价款支付、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完成本次交易；如需要，对方应尽力予以协助。

4、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之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均由乙方承担与享有。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亦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5、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自双方就目标股份的转让依法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后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指：

（1）双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中航信托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股权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复；

（3）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二）增资中航租赁

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租赁共同签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总额72,558.14万元人民币，在现有股东范围内定向募集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

（2）中航投资有限、金城集团共同以现金认购增资。

（3）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450,073.0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考虑中航租赁2012年度现金分红19,900.00万元后，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2.15元。

3、增资具体安排

（1）增资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足额汇入中航租赁指定账户。

（2）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协议各方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3）本次增资全部到位后，中航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2,558.14万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现金增资 | | 累计注册资本出资额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增资投资额 | 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 | |
| 1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 | 69,767.44 | 179,352.44 | 65.803% |
| 2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 40,000.00 | 14.676% |
| 3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490.00 | 2.381% |
| 4 |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000.00 | 2.201% |
| 5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 – | – | 5,900.00 | 2.165% |
| 6 |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900.00 | 2.165% |
| 7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2,790.70 | 6,790.70 | 2.491% |
| 8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 – | – | 3,540.00 | 1.299% |
| 9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540.00 | 1.299% |
| 10 |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 – | – | 3,245.00 | 1.191% |
| 11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2 |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3 |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 – | – | 2,360.00 | 0.866% |
| 14 |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360.00 | 0.866% |
| 15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 – | – | 2,360.00 | 0.866% |
| – | 合计 | 156,000.00 | 72,558.14 | 272,558.14 | 100% |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增资中航信托

2013年6月19日，中航投资有限、华侨银行、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和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方：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增资方：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方：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658,154.3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考虑中航信托2012年度现金分红15,000.05万元后，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4.29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有限以人民币59,843.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13,949.42万股。

华侨银行以等值美元现汇或其合法拥有的境外人民币15,992.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3,727.74万股。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36.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870.86万股。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以人民币429.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信托本次增资，增加中航信托注册资本（股本）100.00万股。

3、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中航信托指定账户。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根据所需获得相应监管部门批准；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增资中航证券

2013年6月19日，中航证券的全体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洪都航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证券共同签署《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增资股东：中航投资有限

增资股东：洪都航空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不参与增资的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增资方：中航证券

2、增资方案

（1）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201,718.5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为依据，经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1.52元。

（2）增资方认购增资

中航投资有限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5,789.47万元，其余34,210.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洪都航空以人民币220.47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5.05万元，其余75.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除上述增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接受上述股东认购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3、增资具体安排

增资各方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实施增资：

方式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增资额一次性足额汇入中航证券指定账户。

方式二：分两期缴纳增资款。其中，首期增资款为其各自认缴增资额的20%，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足额汇入中航证券指定账户；其余增资款应在首期增资款到位并经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一年内，由增资各方于共同约定的时间一次性缴足。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到位时间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协议各方应当在有权部门批复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增资。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中航投资为中航工业下属唯一的金融业务板块，中航工业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加中航投资的独立性，同时增强中航投资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拟将其持有的中航信托全部10.20%股权转让予中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

增加中航租赁注册资本金是中航租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在增强资金实力的同时，中航租赁通过整合资源、充实人才、市场拓展、模式创新、控制成本、加强管理等手段，推动融资租赁业务继续向前发展，在有效期内，根据其内部项目评审、外部监管和信贷政策的要求，为中航租赁提供本外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5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额度，用于支持中航租赁或下属项目公司涉及海外工程承包、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出口高新、进口高精尖设备、自主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项目（国产飞机、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采购等租赁项目。协议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中航投资、中航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协议三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了进一步支持中航工业“产融结合”战略，鼓励航空制造业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促进航空制造业升级换代，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融资合作意向，以指导后续具体项目融资工作：

1、融资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其内部项目评审、外部监管和信贷政策的要求，向中航租赁提供本外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5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额度。

2、融资期限

每个项目融资期限不超过租期或剩余租期。

3、融资支持范围

贷款额度用于支持中航租赁或下属项目公司涉及海外工程承包、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出口高新、进口高精尖设备、自主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项目（国产飞机、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采购等租赁项目。

4、信贷条件

（1）借款人：中航租赁或中航租赁项目公司

（2）信贷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制定，美元贷款利率参考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成本以浮动或固定方式制定

（3）担保条件：中航投资提供担保

（4）适用法律：中国法

5、生效条件

（1）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中航投资完成了本次融资框架合作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3）协议三方已就本次融资框架合作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6、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协议的变更、终止或无效不影响协议三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已经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的效力和已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的履行，三方应继续履行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7、项目审批

协议三方理解，本框架协议仅表达三方积极合作的良好意愿。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开展独立评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内部程序做出独立判断，并与中航租赁协商确定最终信贷条件。中航租赁有权就具体项目开展独立融资方案评估，有权根据评估结果判断是否将该项目纳入本融资框架协议合作范围。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构成任何批准贷款的承诺或法律义务，也不对中航租赁构成任何申请贷款的承诺或法律义务。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航投资和中航租赁三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和/或其他配套法律文件为准。

（二）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共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以较为优惠的信贷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制定，美元贷款利率参考中国进出口银行筹资成本以浮动或固定方式制定）向中航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5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额度，将有利